

**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業務功能調整分組
第 1 次會議紀錄**

- 一、時間：98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 7 樓簡報室
- 三、主席：宋副主任委員餘俠
記錄：賴韻琳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單
- 五、發言內容（略）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
- （一）第一案：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
（草案）

決議：

1. 參照各機關意見修正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」如附件 1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1) 草案第 2 點文字修正為：「現行中央委辦直轄市辦理之業務者」。
 - (2) 草案第 4 點後段文字修正為「若業務性質複雜或特殊者，得視新直轄市成立進程再予移撥」。
 - (3) 草案第 5 點文字修正為：「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者，相關機關員額及預算應依業務繁簡配合移轉。」。
 - (4) 草案第 7 點修正為：「功能調整項目應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規劃；業務移撥項目應於 99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規劃。」。
2. 有關配合本案移轉人員範圍（如是否納括臨時人員等）、人員權益保障等，請負責另項分組之本院人事局積極規劃協調，以利保障人員權益以有助於順利完

成人員移轉作業。

- (二) 第二案：比照現行直轄市業務之改制直轄市調整業務項目表、中央業務移撥現行及改制直轄市辦理之業務項目表

決議：

1. 「比照現行直轄市業務之改制直轄市調整業務項目表」修正如附件 2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1) 原「比照現行直轄市業務之改制直轄市調整業務項目表」名稱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為「依現行法規規定直轄市應辦理之業務項目表」，備註增列「本表所填之依現行法規規定直轄市應辦理之業務，請排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均得辦理之事項。」。
 - (2) 刪除經濟部水利事項下原列案例「2. 水利規劃、治理、管理、維護等事務由改制後直轄市自行編列預算辦理，相關經費不列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預算考量。」、「抽水機、抽水站設置、管理、維護等事務由改制後直轄市自行編列預算辦理。」項目。
 - (3) 刪除交通部道路運輸部門管理業務下原列案例「車輛監理」、「交通裁決」、「省道新建及養護」項目。
 - (4) 刪除行政院衛生署之「醫療院局之經營管理」案例項目。
 - (5) 刪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「就業服務中心」案例項目。
 - (6) 刪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「污染監測」案例項目。
2. 「中央業務移撥現行及改制直轄市辦理之業務項目

表」修正如附件 3。

3. 本會將於一週內函請各機關填具「依現行法規規定直轄市應辦理之業務項目表」及「中央業務移撥現行及改制直轄市辦理之業務項目表」，並請於本（98）年 10 月 21 日前回復本會。
4. 本年 10 月底前本會將邀請現行及改制直轄市之地方政府共同討論，屆時請內政部適時提供渠等地方政府之籌備單位資訊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10 分）。